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14號

原告 蔡彥瑜

曾富美

張義伶

劉綺霞

蔡貞鈴

古慧雲

陳氏金蓮

吳秀卿

上八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泓勝律師

共 同

複 代理人 吳栩臺律師

被 告 品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允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五「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分別提繳如附表四「本院認定未提繳數額」欄之金額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及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若以如附表五「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如附表四「本院認定未提繳數額」欄所示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蔡彥瑜、原告曾富美、原  
06 告張義伶、原告劉綺霞、原告蔡貞鈴、原告古慧雲、原告陳  
07 氏金蓮、原告吳秀卿（下合稱原告8人）之聲請，由其一造  
08 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原告8人原為受僱於被告之勞工，又原告8人之到職日分別如  
12 附表一「到職日」欄位所示日期，被告自民國112年10月起  
13 因財務周轉困難，且於113年6月起至114年2月止，陸續積欠  
14 原告8人的工資。

15 1.原告8人之薪資均有遭被告逕自扣除所謂的「無薪假」之扣  
16 薪金額，但被告並未依法向勞動行政部門合法申請實施無薪  
17 假措施，也未與原告8人簽立書面協議書，被告無故扣除原  
18 告8人薪資，非屬適法，應屬無效。故原告8人按照被告計算  
19 之每月應給付薪資，扣除被告已給付金額，再加計「無薪  
20 假」之扣薪金額後，計算出被告積欠原告8人之工資如附表  
21 二「被告積欠原告之工資總額」欄所示，依照兩造勞動契約  
22 及勞動基準法第22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

23 2.又被告自112年10月起自114年2月止，未依照勞工退休金條  
24 例為原告8人提繳足額新制勞工退休金，原告8人自得依照勞  
25 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提繳如附表四  
26 「總共少提繳數額」欄位所示金額等語。

27 (二)原告8人迫不得已，以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以雇  
28 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為由，分別於如附表一「離職  
29 日」欄位所示日期，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是原告8人自得  
30 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7條規定、勞工退休  
31 金條例第12條第1、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如附表

01 三所示「原告主張應領資遣費」欄位所載之金額。

02 (三)原告8人乃於114年 2月11日向桃園市政府聲請勞資爭議調  
03 解，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補提繳勞退金及給付資遣費，  
04 惟兩造於114年2月26日調解不成立（見本院卷第53至54  
05 頁）。為此，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上開勞動法令，提起本  
06 件訴訟。並聲明：

- 07 1.被告應給付蔡彥瑜新臺幣（下同）297,817元，並自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9 息。
- 10 2.被告應給付曾富美257,477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2 3.被告應給付張義伶207,484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4 4.被告應給付劉綺霞217,348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6 5.被告應給付蔡貞鈴212,936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8 6.被告應給付古慧雲233,069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0 7.被告應給付陳氏金蓮219,468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2 8.被告應給付吳秀卿195,347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4 9.被告應提繳31,968元至蔡彥瑜勞工退休金專戶。
- 25 10.被告應提繳31,968元至曾富美勞工退休金專戶。
- 26 11.被告應提繳27,446元至張義伶勞工退休金專戶。
- 27 12.被告應提繳27,446元至劉綺霞勞工退休金專戶。
- 28 13.被告應提繳27,446元至蔡貞鈴勞工退休金專戶。
- 29 14.被告應提繳27,446元至古慧雲勞工退休金專戶。
- 30 15.被告應提繳27,446元至陳氏金蓮勞工退休金專戶。
- 31 16.被告應提繳25,992元至吳秀卿勞工退休金專戶。

01 17.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原告8人前揭有關兩造間勞動契約及經其等終止之主張，業  
06 據其等提出被告開立予原告8人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兩造  
07 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原告8人之薪資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  
08 卷第37至69頁），並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7月11日保退  
09 五字第11413240670號函覆本院所檢附原告8人勞工退休金個  
10 人專戶明細資料相符（本院卷第95至278頁），復經本院調  
11 取被告公司設立登記表、原告8人勞保網路資料查詢表等件  
12 為證（本院個資卷），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對於原告8人主  
13 張前揭事實未提出書狀或到庭爭執，依照勞動事件法第15  
14 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15 是原告8人之前揭主張，堪信為真實，茲就原告8人所請求之  
16 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7 (一)積欠工資部分

18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  
19 經預告終止契約：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  
20 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基法第22條、第14  
21 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勞基法施行細則第7條  
22 規定，勞工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例  
23 假、休息日、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等有關事項應於勞動契約  
24 中約定，雇主如認有變更之必要，應重新協商合致，不得逕  
25 自變更。前開協商變更勞動條件雖非以書面為要件，惟勞工  
26 保持沉默未即表示異議，亦難逕認默示同意；如生爭議，雇  
27 主應負舉證責任，雇主如無法提供相關證明，仍難認其排定  
28 之「無薪休假」業經勞工同意，雇主仍應依原約定給付報酬  
29 [參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98年3月5日勞動2  
30 字第0980130120號函釋]。如雇主若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  
31 或減產，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可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依比

01 例減少工資（參見勞委會97年12月22日勞動2字第097013098  
02 7號函釋）。由此可知，被告若欲變更原告工時並減少薪  
03 資，須先經協商程序，如遇有爭議，並應由雇主即被告負舉  
04 證責任。又按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  
05 義務，仍得請求報酬，民法第487條本文定有明文。依勞委  
06 會98年2月13日勞動2字第0980130085號函釋意旨，雇主未經  
07 勞工同意，逕自排定所謂「無薪休假」，自屬無效之變更，  
08 勞工縱未於所謂「無薪休假」當日出勤，因係雇主逕自免除  
09 勞工出勤義務，勞工無補服勞務之義務，雇主仍應依原約定  
10 給付報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836號裁定意旨參  
11 照）。

12 2.經查，原告8人主張：被告為其等之雇主，本應依勞動契約  
13 之約定給付工資予原告，惟尚積欠原告8人工資，且被告未  
14 就放「無薪假」一事與原告8人協議，被告扣除「無薪假」  
15 薪資為無效等語，核與原告8人所提出之薪資明細表相符，  
16 故原告8人主張：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8人之薪資，扣除被告  
17 已經給付之金額，應再加計「無薪假」之金額（詳如附表二  
18 所示「被告積欠原告之工資總額」欄所示）等語，自屬有  
19 據。

## 20 (二)資遣費部分

21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2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  
23 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  
24 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  
25 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  
26 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  
27 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平均工資：  
28 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  
29 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依本法第2條第4款計算平均工資  
30 時，下列各款期日或期間均不計入：一、發生計算事由之當  
31 日。」、「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

01 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  
02 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  
03 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  
04 以1個月計」，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勞基法第17  
05 條第1項、第2條第4款前段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分  
06 別定有明文。

07 2.經查，原告8人主張：其等於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前6個月  
08 之工資等語，業據其等提出薪資明細表等件為憑，已如前  
09 述。而原告6人之到職日、離職日分別如附表一各欄所示。  
10 又原告8人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分別於如附  
11 表一「離職日」欄所示日期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則其等  
12 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人之資遣費則詳如附表三  
13 之「本院認定應領資遣費」欄所示（計算式詳如「資遣費計  
14 算式」欄位），自屬有據（其中張義伶應領資遣費為31,394  
15 元，其僅主張31,384元；吳秀卿應領資遣費為28,520元，其  
16 僅主張28,484元，均未逾應領資遣費金額，亦無不可），然  
17 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均屬無據。

### 18 (三)提繳勞退金部分

19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20 勞保局設立之勞退專戶；雇主應為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  
21 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  
22 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  
23 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退金，致勞工受  
24 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上開勞退專戶內之  
25 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  
26 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  
27 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退金者，將減損勞退專戶之  
28 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勞退條例第  
29 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  
30 情形，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勞  
31 退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

02 2.經查，原告8人與被告公司間於如附表一「到職日」至「離  
03 職日」欄所示期間有有上開勞動契約關係存在，業如前述，  
04 且原告 8人主張：被告未為其等提繳112年10月至114年2月  
05 止，共16 月份之勞退金至其設於勞保局之勞退專戶等語，  
06 實則，被告是自113年1月開始至114年2月止，共13月未替原  
07 告除吳秀卿以外之7人提撥勞退金，自113年1月開始至113年  
08 12月止，共11月未替原告吳秀卿提撥勞退金（本院卷第27  
09 8、254、219、189、183、161、143、123頁），此有勞動部  
10 勞工保險局112年 8月7日保退五字第11213203490號函覆本  
11 院所檢附原告8人勞工退新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證  
12 （見本院卷第23至278 頁），則依勞動部於113年1月1日公  
13 布生效之勞退金月提繳分級表計算及原告8人所主張之如附  
14 表四所示「被告每月少提繳數額」欄位，原告8人自得請求  
15 被告依法補提繳如附表四所示「本院認定未提繳數額」欄位  
16 之退休金至原告8人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  
17 人專戶。惟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8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3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  
27 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經查，原告8人對被告請求積欠  
28 工資、資遣費部分，均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其中資遣費依勞  
29 退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  
30 工資則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雇主應於勞動契約終  
31 止時，應即結清工資，而原告8人就前開積欠工資、資遣費

01 等項目及其金額，均請求被告給付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2 翌日即 114年7月26日（於114年7月15日寄存送達於桃園市  
03 政府警察局八德派出所，而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  
04 另本院送達證書則見本院卷第87頁）起算之遲延利息，均屬  
05 有據。

06 五、綜上，原告8人依照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4  
07 項準用同法第17條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2項、  
08 勞動基準法第22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請求被告給付  
09 積欠工資、資遣費部分，合計如附表五所示之「應給付金  
10 額」欄，及均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請求被告補提繳如附表四「本  
12 院認定未提繳數額」欄位之退休金至原告8人設於勞動部勞  
13 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均屬有據，應予准許。然  
14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六、再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  
16 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  
17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18 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依前開規定，本院就原告8人勝訴部  
19 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  
20 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8人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21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3 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  
25 條規定。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7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 葦 嵐

28 附表一  
29

原告	到職日	離職日
蔡彥瑜	111年12月27	114年2月3日

(續上頁)

01

	日	
曾富美	111年10月1日	114年2月10日
張義伶	111年11月7日	114年2月3日
劉綺霞	111年12月26日	114年2月3日
蔡貞鈴	111年12月26日	114年2月3日
古慧雲	112年3月1日	114年2月3日
陳氏金蓮	112年5月22日	114年2月3日
吳秀卿	112年1月9日	113年12月31日

02

### 附表二

03

原告	被告計算之每月應給付金額 (除吳秀卿為113年6月至113年12月之外，其餘原告均為113年6月至114年1月)	被告已給付金額	被告扣除之「無薪假」	被告積欠原告之工資總額
蔡彥瑜	35,607+30,299+35,853+34,129+28,187+30,019+23,876+35,194=253,164元	20000元	1,110+3,885+3,330+4,440+10,823+1,665=25,253元	253,164-20,000+25,253=258,417元
曾富美	28,864+27,426+28,259+28,814+23,264+27,704+21,044+30,812=216,187元	20000元	1,110+2,498+1,665+1,110+3,330+2,220+8,880+1,110=21,923元	216,187-20,000+21,923=218,110元
張義伶	22,414+20,126+23,230+24,604+17,870+17,469+13,481+26,054=165,248元	20,000元	2,748+5,036+1,832+3,664+4,921+11,221+1,430=30,852元	165,248-20,000+30,852=176,100元
劉綺霞	22,842+21,125+24,740+25,380+21,473+20,802+16,411+29,169=181,942元	20,000元	2,748+4,235+916+2,748+45,78+9,389+1,430=26,044元	181,942-20,000+26,044=187,986元

(續上頁)

01

蔡貞鈴	22,476+20,520+24,772+24,954+20,709+20,376+15,985+26,880=176,672元	20,000元	2,748+5,036+458+2,748+4,578+9,389+1,430=26,387元	176,672-20,000+26,387=183,059元
古慧雲	30,235+26,095+27,225+29,525+25,141+24,925+8,175=17,1321元	0	920+3,220+1,840+2,760+4,600+15,640=28,980元	171,321+289,80=200,301元
陳氏金蓮	23,942+22,012+25,024+26,340+19,928+21,419+9,852+21,609=170,126元	20,000元	2,748+4,578+1,832+3,664+4,921+5,718+16,488+5,718=45,667元	170,126-20,000+45,667=195,793元
吳秀卿	23,909+22,849+25,249+26,689+23,269+22,129+14,689=158,783元	20,000元	2,880+4,320+1,920+480+960+5,040+12,480=28,080元	158,783-20,000+28,080=166,863元

02

### 附表三

03

原告	原告主張資遣費計算式(平均工資×0.5×工作年資)	原告主張應領資遣費	資遣費計算式(平均工資×新制基數)	本院認定應領資遣費(平均工資×新制基數)
蔡彥瑜	37,391元×0.5×2.1075	39,400元	37,391元×(1+又19/360)=39,365元	39,365元
曾富美	33,300元×0.5×2.3644	39,367元	33,300元×(1+13/72)=39,313元	39,313元
張義伶	27,974元×0.5×2.2438	31,384元	27,974元×(1+11/90)=31,394元	31,384元
劉綺霞	27,837元×0.5×2.1096	29,362元	27,837元×(1+13/240)=29,345元	29,345元
蔡貞鈴	28,325元×0.5×2.1096	29,877元	28,325元×(1+13/240)=29,860元	29,860元
古慧雲	33,911元×0.5×1.9329	32,768元	33,911元×(77/80)=32,640元	32,640元

01

陳氏金蓮	27,742元×0.5 ×1.7068	23,675元	27,742元×(613/720) =23,620元	23,620元
吳秀卿	28,800元×0.5 ×1.9781	28,484元	28,800元×(713/720) =28,520元	28,484元

02

附表四

03

原告	約定工資	被告每月少提繳數額	總共未提繳之月份數	本院認定未提繳之月份數	總共少提繳數額	本院認定未提繳數額(計算式:約定工資×6%×月份)
蔡彥瑜	33,300元	1,998元	16	13	31,968元	27,974元
曾富美	33,300元	1,998元	16	13	31,968元	27,974元
張義伶	28,590元	1,715元	16	13	27,446元	22,295元
劉綺霞	28,590元	1,715元	16	13	27,446元	22,295元
蔡貞鈴	28,590元	1,715元	16	13	27,446元	22,295元
古慧雲	28,590元	1,715元	16	13	27,446元	22,295元
陳氏金蓮	28,590元	1,715元	16	13	27,446元	22,295元
吳秀卿	28,590元	1,715元	15	11	25,992元	18,865元

04

附表五

05

原告	被告積欠原告之工資總額	本院認定應領資遣費	應給付金額
蔡彥瑜	258,417元	39,365元	297,782元
曾富美	218,110元	39,313元	257,423元
張義伶	176,100元	31,384元	207,484元
劉綺霞	187,986元	29,345元	217,331元
蔡貞鈴	183,059元	29,860元	212,919元
古慧雲	200,301元	32,640元	232,941元
陳氏金蓮	195,793元	23,620元	219,413元

(續上頁)

01

吳秀卿	166,863元	28,484元	195,347元
-----	----------	---------	----------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6

書記官 李孟珣